

西安市第一医院污水处理第三方托管服务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乙方：西安润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受托方（乙方）：西安润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一医院污水处理第三方托管服务

项目地点：1、西安市第一医院粉巷院区污水处理站

2、西安市第一医院高新院区污水处理站

3、文理医院（高新区枫林绿洲社区卫生院）

服务内容：污水处理站运行外包服务（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以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维护费、环保运行管理费和其他费用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伍仟元整 小写：¥1,335,000.00 元

三、服务期：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

四、款项支付：

1、服务期内，水质稳定达标，并满足合同其他付款条件的，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333,750.00 元）

2、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与当次应支付服务费等额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到位，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如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应当明确服务公约，承诺服务条件。

2、乙方需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范，计划性的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组织检修、保养、年检审验、应急演练等工作。

3、协调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完成污水处理站运行等工作。

六、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但合同总价不变。

七、验收

1、由甲方组织实施验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验收。

2、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八、安全保障

1、乙方应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操作，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

2、若因履行本合同而对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及其他任何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若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九、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行服务，包括操作、维修、维护、保养等工作。

2、乙方派驻专业人员对污水处理站进行管理，负责本项目沟通与协调工作。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供相关的资格证书和有效文件，并将人员信息（姓名、年龄、住址、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是否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等）登记备案交予甲方保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派驻甲方现场的不称职工作人员，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乙方员工必须具备各相关工作实际操作经验，持有相关的资格证书和有效证件，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4、乙方员工认真履行各项相应岗位职责，遵守劳动纪律，认真遵守甲乙双方指定的各种规章制度，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考核。

5、乙方负责对污水处理站的维护工作。乙方应至少留守一人负责突发情况的处理。乙方报修电话：15829306939，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于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6、除上述约定外，乙方的其他合同义务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翔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为18192487006，乙方指定屈江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5829306939。项目联系人负责及时和对方沟通有关该项目的事宜，并准确落实。

十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十三、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1、若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或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或乙方发生违约，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以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等）；

(2)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30% 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2、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 5 款约定的时间响应并排除故障的，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 %，累计超过 5 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要求乙方按本条第 1 款之约定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技术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设备配件损坏，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配件，无法修复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服务期间维修、维保所用的器材及材料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在 2 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规定期限内拒绝更换或更换 2 次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4、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十四、本合同一式 玖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叁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

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另行签订变更或终止协议。

(三)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投标）文件、澄清函（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法人公章) 101030052823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粉巷 30 号

签订日期：2015.6.24

乙方：西安润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纺织城支行

帐号：38101158000024964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柳莺
路易合坊小区四号楼一单元 2201
室

签订日期：2015.6.24

鉴见证方(合同专用章)

单位名称：陕西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